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9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职业年金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1】92号文件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21〕317号）要求为做好职业年金利息结算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11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

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有效。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